**國立北門農工古箏社組織章程**

1. **總則**
2. 本社團定為「古箏社」（以下簡稱為本社）。
3. 本社以發揚國家文化傳統和學校精神，提倡古箏文化之一貫精神成立。
4. 本社位於力行大樓南側三樓半。
5. **社員**
6. 凡為北農之學生，皆可自由加入本社。
7. 凡本社成員，具有古箏使用優先權。
8. **組織**
9. 本社組織劃分為：

(一)指導老師。

(二)社長。

(三)副社長。

(四)文書長。

(五)財務長。

1. 本社敦聘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一名為指導老師，輔導社團運作及古箏教學。
2. 本社設社長一名，為本社之負責人。
3. 本社設副社長一名，負有協助社長，及監督社務運作之權利和義務。
4. 本社設文書長一名，負責社團文書之來往作業，社團各項檔案之製作與保存，及建立社員名冊。
5. 本社設財務長一名，掌管社團經費之收入及支出。
6. **選舉**
7. 本社社長、副社長、文書長及財務長由老師派任，經社員2分之1(含)以上同意。
8. **會議**
9. 社長需於每學期開始和結束時召開社員大會以公布學期之形式，學期之檢討及未來計畫。
10. 視情況需要社長有權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或經三分之二社員連署要求，得召開社員大會。
11. **其他**
12. 本章程之修改，需經社員大會中提案，經大會中四分之三社員同意，進行修改。
13.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經社長及社團幹部決定後核定之，並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相關辦法處理。
14.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經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並立即生效。